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确认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OA管理平台“中心通知栏”对《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已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

(2) 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及《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结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